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西侧临时道路施工合同
合同价	3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赵萍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土方路基整平压实、矿渣碎石路基填筑及压实、混凝土路面浇筑及防滑处理、挡土墙/排水明沟砌筑及抹灰（若有）、护坡植被栽植（若有），不含路基土方开挖工程。
合同概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西侧临时道路施工合同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 2、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 3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%，剩余款项（结算金额的5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，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（若有），质保期内乙方接甲方维修通知不予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

或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，因此产生的款项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%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。

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质保期限为一年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2、在质保期内，凡出现路面开裂、破损、起砂、脱皮、露骨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。

备注